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